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1期 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再次延长《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42)
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分工调整的通知	(4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再次 延长《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于2023年2月14日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延期后的文件文号为：深南府办规〔2023〕4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该文件有效期再次延长至2026年2月14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和数据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和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发利用，进

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相关的汇聚、治理、授权、加工、经营、流通、安全、监管等数据活动，以及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下称“区授权运营单位”）和开发利用方对公共数据的利用行为，适用本办法。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其中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纳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可计量的产品和服务；

（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四）区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承担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的法人组织；

（五）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下称“区授权运营平台”），是指用于支撑公共数据授权开发与运营服务的平台，为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供安全可信的加工环境，支撑开展数据

分类分级管理、资产登记、合规审核、授权运营、加工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开发利用方，是指由区授权运营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需求授权，且依托区授权运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加工处理、产品和服务开发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七）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八）授权运营联席会议，是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信、财政、数源部门等组成的，对公共数据授权申请进行联合审核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有序开展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

第五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区授权运营平台建设，作为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市级平台系统和数据对接，其他单位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建立区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由区分管

领导担任工作专班组长，工作专班成员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信、公安、保密、发改、科创、财政、司法、商务、市场监管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立在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建立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
- (二) 组织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处理流程，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区政务和数据局为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组织制定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及相关管理制度；
- (二) 统筹开展区公共数据汇聚及分类分级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预选授权运营目录；
- (三) 建立健全区公共数据授权的审核机制；
- (四) 统筹推进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 (五) 统筹开展区授权运营平台建设；
- (六) 指导、监督区授权运营平台的运营、运维和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区授权运营单位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在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制定公共数据运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开发利用方的入驻、退出和管理机制，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 （二）负责区授权运营平台的运营、运维和安全等工作；
- （三）对开发利用方进行入驻管理，包括资质审核、服务协议签订、人员管理等；
- （四）对开发利用方的数据申请和授权进行审核和咨询指导，协助开展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
- （五）为开发利用方的数据加工和产品开发提供支撑服务，包括数据资源处理及发放、平台资源发放、数据产品上线、安全检测等；
- （六）设立数据流通合规审查团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合规性评估报告，协助组织授权运营联席会议进行合规评审等；
- （七）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平台运营情况；
- （八）定期组织区授权运营平台培训，定期开展推广运营活动；
- （九）落实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保密、安全等其他工作要求。

第九条 数源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
- （二）开展本机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和治理、公共数据预选授权运营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审核等工作；

(三)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四)落实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一)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发改、财政、司法、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科创部门配合市知识产权部门积极探索公共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第三章 区授权运营单位的选取与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区授权运营单位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资质和管理要求:

(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技术资质、管理和技术团队等;

(二)区授权运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具备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的保障能力;

(四)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区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五)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

数据运营活动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

第十二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区授权运营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授权运营申请。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区授权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区授权运营单位相关运营人员须实名认证、签订保密协议等，并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区授权运营单位可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区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 (一) 违规使用公共数据、违反相关安全制度；
- (二) 未按照授权运营协议和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授权运营工作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区授权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使用权限，并

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网络日志。区授权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区授权运营平台及开发利用方的交接工作，包括数据资产、运营成果、服务协议、用户关系、财务等交接事项。

第四章 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开发利用方入驻及退出、公共数据预选授权运营目录编制审核、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服务协议签订、数据产品与服务加工、登记备案等。

第十九条 区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开发利用方入驻及退出机制；开发利用方向区授权运营单位提交入驻申请，区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发利用方进行入驻资质审查及人员入场审核；审查通过后，区授权运营单位与开发利用方签订服务协议；开发利用方的入驻及退出应报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共数据预选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新增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方在公共数据预选授权运营目录基础上，向区授权运营单位提交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应包括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场景、数据需求、开发利用方案等。

第二十二条 对利用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场景开发的授权申请，经区授权运营单位审核通过后，区授权运营单位和开发利用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发放数据资源。

对利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场景开发的授权申请，由区授权运营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合规审查报告，提交给数源部门和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场景开发的授权申请评估；如有异议的，组织授权运营联席会议进行场景开发的授权申请评估。评估确认通过后，出具评估确认意见，区授权运营单位和开发利用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发放数据资源。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方应在确保个人隐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经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和产品服务开发；区授权运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合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发利用方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

第二十四条 经区授权运营单位审核后，开发利用方可在区授权运营平台将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社会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应由开发利用方负责。

第五章 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遵循“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的原则，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区授权运营单位可视情况以数据服务、资源消耗等为计费依据向开发利用方收取费用，具体在与开发利用方的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加快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保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鼓励多方合作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探索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

第六章 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区授权运营单位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区授权运营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

（二）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运营安全保障制度，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四）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

（五）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六）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况，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运营活动，并及时如实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方安全工作要求：

（一）公共数据使用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按需申请公共数据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二）接受数据安全监管，保障相关数据加工和产品开发的全流程安全合规；

（三）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发利用方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及时报送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服务协议。

第三十一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安全工作要求：

（一）建立授权运营安全标准规范，完善安全评估和监管机制；

（二）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三）指导数源部门、区授权运营单位、开发利用方等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四）定期组织开展区授权运营平台和数据安全检查；

（五）指导区授权运营单位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 工作专班中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区授权运营单位和开发利用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区授权运营单位、开发利用方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和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省、市、区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 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及应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者专项作业的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警支队南山大队共同成立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下称联席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办法，统筹和协调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1. 开展南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公布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和区域范围；2. 为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和区域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

（三）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南山大队负责：1. 审核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驾驶人资格；2. 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及续期审查；3. 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安全注意事项；4. 处理商业化运营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日常事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对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结果；

（二）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商业化运营试点阶段性报告，并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

（三）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商业化运营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研究结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是指提出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组织商业化运营试点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三）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四）具备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专家团队，已

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在国内外累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累积自动驾驶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 万公里，且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七）在深圳市累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里程不少于 10 万公里，且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第六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驾驶人是指经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授权，负责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商业化运营试点方案，掌握车辆商业化运营试点

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是指申请用于商业化运营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每车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或者国内其他城市的相似道路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200 小时或者 5000 公里的商业化运营试点（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在南山区拟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每车合计不少于 120 小时或者 500 公里的道路测试，期间均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八条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是指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驾驶人不在车辆驾驶位上的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

第九条 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主体，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具有远程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讯，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够通过远程监控平台或者人工及时接管车辆；

（三）具有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管理
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十条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员指经无人商业化运营试
点主体授权，负责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或
者远程监控平台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第六条的相
关规定。

第十一条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每车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申请开展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200 小时
或者 5000 公里的商业化运营试点，且期间平均脱离间隔里程不
低于 100 公里，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二）已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无人示范应用资质，每车
在拟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
少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的无人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
通事故。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提交相应安全性自我声
明及其他申请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附
件 2）。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属于在南山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
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关联公司满足

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请材料，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

第十三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申请相关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交警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商业化运营试点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且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五条 首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车辆不超过 30 辆。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活动累计超过 20000 公里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可以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

新增车辆有多台的，首次申请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再次申请新增车辆时，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在南山区的活动开展情况，具体制定抽检比例。

第十六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

同架构车辆的，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及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可以使用新增的车辆开展相关活动。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因技术迭代更新及安全需要，新增、升级或者替换车辆部分硬件的，在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及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后，可以将相应车辆视为同架构车辆。

第十七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4）。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软硬件配置变更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说明材料。

第十八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5）。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驾驶人、安全员应当按照

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路段、区域、时间等信息，使用具有有效期
内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开展相应活动。

第二十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车身应当以醒目的颜色标识
“自动驾驶测试”等字样或者为车辆配置自动驾驶模式外部指示
灯，提醒周边车辆注意，但不应当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
生干扰。

第二十一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在每次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
点前，应当检查测试及应用路段、区域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
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确保车辆的远程控制程序能够正常运
行。

第二十二条 车辆超出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商业化运营试
点路段外运行时，应当使用人工操作模式。

第二十三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应当配备驾驶人，每 3 辆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应当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驾驶人、安
全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开展相应活动前，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
系统、感知设备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运行功能正常；

（二）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
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接管；

（三）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该
车辆开展相关活动，并主动将情况向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加强驾驶人、安全员
管理，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驾驶人、安全员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内

容至少包括国家及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法律法规、车辆自动驾驶系统操作技能训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并建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商业化运营主体在开展载人运营试点活动时，应当提前告知乘客相关风险；在开展载物运营试点活动时，应当提前告知托运人相关风险，不得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物品，不得搭载危险货物，搭载货物不得超出车辆核定载重量范围。

第二十六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乘客、托运人、车外交通参与者等的个人信息，合法采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车辆运行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科研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合理利用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数据，加快研发投入、技术迭代，为南山区智慧化出行服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每3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报告（见附件6），在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以结合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提交的阶段性报告等信息，对南山区商业化运营试点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对于商业化运营试点情况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相关主体，联席

工作小组可以采取暂停、终止相关资格，或者调整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时间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合理制定服务价格，公布收费标准、计价规则，实行明码标价，并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计价规则计费。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运输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二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对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研判，及时应对并化解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可以终止相关商业化运营试点资格：

- (一) 未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活动的；
- (二) 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 (三) 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达到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 (四) 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责任交通事故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商业化运营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或者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车辆在商业化运营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或者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现场、视情派员现场处置并立即报警，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

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交通事故的，相关主体应当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暂停其商业化运营试点资格 24 个月。

第三十七条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在收到交警部门出具的交

通事故认定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未按照要求提交事故分析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暂停其商业化运营试点资格，根据事故分析报告提交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恢复或者终止相关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由联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自动驾驶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有序开展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工作，促进自动驾驶产业集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

功能型无人车包括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安防车等。

第三条 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适用本办法。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不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不得进行作业或收取费用。

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活动是指以商业试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配送、零售、环卫、安防等服务试点活动。

第四条 由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下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统筹和协调推进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申请，对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颁发车辆（临时）行驶标识；4. 负责制定功能型无人车（临时）行驶标识样式。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1. 开展南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公布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路段和区域范围；2. 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

用试点路段和区域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功能型无人车总量指导等工作。

（三）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南山大队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处理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管理日常事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对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结果；

（二）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报告；

（三）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研究结果。

第六条 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政府部门指定的非公开道路外，均对功能型无人车开放。

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等各方应当积极支持功能型无人车通行。

规划有机动车道的公园可以支持功能型无人车通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的主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具备功能型无人车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相关业务能力；
- (三) 对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 具备对功能型无人车的实时远程监控能力；
- (五) 具备对功能型无人车及远程监管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六) 具备风险应对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功能型无人车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前提下（见附件1），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车辆在无载荷情况下的质量不大于1000千克，具备载货功能的功能型无人车装载货物质量不大于500千克，满载车辆质量不大于1500千克；
- (二) 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45公里/时，最高倒车车速不大于5公里/时；温度在20℃以上时，一次充换电完成后，满载综合续驶里程应大于80公里；
- (三) 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能够在发生

故障、交通事故或临时停车等紧急情况下自动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

（四）车辆具备人工接管装置可实现现场人工控制，具备远程控制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人工接管；

（五）具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功能，能按照规定实时回传下列信息，并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能够自动记录和存储功能型无人车发生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状态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1 年；

1. 车辆（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7. 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接入的数据。

（六）经联席工作小组认可的国内测试区（场）检测合格，检测项目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要求的测试项目（见附件 2）。

功能型无人车因实际业务应用需要，有部分参数无法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取得经深圳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评审专家评审通过的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未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证明。

第九条 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活动的主体，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主体，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功能型无人车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当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二）在国内或者国外累计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里程不低于 30000 公里，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三）具备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应用试点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具备完善的功能型无人车运营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应用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每车在南山区拟申请开展应用试点的路段、区域累计进行过合计不低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或者国内其他城市的相似道路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低于 1200 小时或者 5000 公里的应用试点（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每车在南山区拟申请开展应用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低于 120 小时或者 500 公里的道路测试，期间均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十一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安全员是负责实时监测功能型无人车行驶状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车辆人工接管装置或者远程控制程序采取应急措施接管车辆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 (二)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
- (三) 无严重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影响操控安全的疾病;
- (四) 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 熟练掌握功能型无人车操作及接管相关知识, 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提交相应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申请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3、附件4)。

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属于在南山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 可提交关联公司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请材料, 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应用试点活动。

第十三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申请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临时)行驶标识。

(临时)行驶标识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 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时间。

(临时)行驶标识到期且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 道路

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可以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标识。

第十四条 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的车辆不超过 20 辆。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活动累计超过 5000 公里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可以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功能型无人车。

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因技术迭代更新及安全需要，新增、升级或者替换车辆部分硬件的，在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及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后，可以将相应车辆视为同架构车辆。

第十五条 新增车辆有多台的，首次申请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再次申请新增车辆时，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在南山区的活动开展情况，具体制定抽检比例。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小车的，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可以使用新增的车辆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7）。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软硬件配置变更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说明材料。

第十八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

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8）。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为每车配备安全员。

第二十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路段、区域、时间等信息，使用具有有效期内（临时）行驶标识的车辆开展活动；

（二）与交警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渠道，服从交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遵守南山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

（三）定期对功能型无人车进行安全性能维护，确保车辆软硬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四）定期为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确保功能型无人车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开展相关活动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车辆软硬件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申请信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路段外运行时，应当由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第二十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运行时，应当遵守以下通行规定：

- (一)按照联席工作小组的要求悬挂(临时)行驶标识；
-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未施划非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无法满足功能型无人车通行需求的路段上，应当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三)在15-20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匀速行驶；
- (四)行驶过程中车辆应根据路况和天气情况开启提示灯，与前车保持足够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不得逆行；
- (五)行驶过程中不应当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不得并排行驶；
- (六)通过交叉路口时，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 (七)如需临时停车时，应当在就近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在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或者停放条件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路

段上，功能型无人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应管理方的规定。

功能型无人车因实际业务应用需要，有特殊通行需求的，应当在道路测试方案或者应用试点方案中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禁止采用功能型无人车搭载以下物品：

-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宣传片、印刷品等；
- （三）武器、弹药、非法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 （四）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乘客、托运人、车外交通参与者等的个人信息，合法采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每 6 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应用试点主体应当每 3 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要求详见附件 9）。

在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结合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提交的阶段性报告等信息，对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

应用试点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对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情况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主体，联席工作小组可以采取暂停、终止相关资格，或者调整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时间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合理利用开展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数据，加快产品研发投入，技术迭代，为南山区提供更优质的功能型无人车服务。

第二十八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对开展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研判，及时应对并化解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可以终止相关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资格，相关主体自被终止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提交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申请：

- (一) 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 (二) 未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活动，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逃避监管的；
- (四) 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的责任交通事故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要求的。

第五章 事故和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安全员、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或者应用试点主体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

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交通事故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暂停、终止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资格。

第三十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及安全员应当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主动如实提供事故发生前至少九十秒的数据信息。

功能型无人车采集的数据，经交警部门调查核实无误后，可以作为认定交通违法行为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事故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由联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 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 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

建筑领域是“十四五”“十五五”时期我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做好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的低碳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引。

一、实施意义

碳达峰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作出的庄重承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山区作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更应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中引领示范。当前南山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从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入手，融入低碳发展理念，不仅可以确保建设项目在全寿命期内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提高投资效益，节约运行成本，还可以对全区碳达峰和碳中和作出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践行低碳发展理念。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行动指南，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低碳理念，确保辖区建设项目领域尽快实现低碳建设和发展。

三、实施目标

本实施指引结合建设项目领域实际及发展规划，探索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全寿命期低碳发展路径，建立南山区低碳示范项目工作范本、工作流程等，为南山区低碳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提供指引和支撑。

四、适用范围

本实施指引适用范围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分为房建项目和其他类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其他类建

设项目包括市政交通及综合管廊类、水利工程类、市政管线类、公园绿化类等工程项目。

五、房建项目工作要求

(一) 项目前期阶段。一是建设单位在前期论证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专篇，对项目拟采用的低碳技术、专项成本、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设计专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需明确低碳建筑的专项成本和投资额。二是发改部门在对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进行概算批复时，需将实施低碳建筑标准及配套技术措施的增量投资列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三是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委托合同时，需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应符合《南山区低碳建筑建设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

(二) 项目施工阶段。一是住建部门需对已纳入报建范围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备案管理、施工建设过程等相关环节的低碳建筑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施工单位在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建立能耗台账，且需保证台账真实性，并探索建立施工用能限额制度。三是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落实低碳要求，建设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落实工作。

(三) 竣工验收阶段。一是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需确保项目完工后低碳内容与相关设计要求保持一致。二是建设单位进行低碳方面的分项验收时，生态环境部门需对低碳方面的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四）运营监管阶段。一是鼓励政府投资类建筑优先实行绿色物业管理，通过科学管理降低运行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二是政府投资类公共建筑规模超过1万平方米的项目，需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进行管理。政府投资类公共建筑规模低于1万平方米大于5000平方米的项目，由住建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参考相关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三是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动既有建筑低碳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进政府投资类既有公共建筑低碳化改造。四是涉及项目低碳改造事项所需费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批，由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协办。

（五）报废拆除资源化阶段。一是建设单位需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6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决定》（深建规〔2017〕8号）规定要求，做好房屋拆除备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房屋拆除工程等工作，备案时严格按照要求提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等材料。二是房屋拆除工程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应与具备该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并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工作。三是住建部门需对房屋拆除活动及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六)综合效益评价阶段。生态环境部门需会同发改部门、住建部门探索制定低碳建筑经济效益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碳减排量价值化分析,深化市场对低碳建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认知,保障低碳建筑长效发展。

六、其他类建设项目工作要求

其他类建设项目包括市政交通及综合管廊类、水利工程类、市政管线类、公园绿化类等工程项目。

(一)因其项目类型、审批流程、行业标准规范等均不统一,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时,需增加低碳专篇,对低碳建设进行全面分析;二是发改部门在前期论证阶段,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低碳专篇进行评估、审核;三是建设单位进行低碳方面的分项验收时,生态环境部门需对低碳方面的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二)开展试点研究,逐步落实全过程管理。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务署以及水务、教育、交通等部门,选取不同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试点,积累项目全过程低碳管理经验,并出台相应的管理实施指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单位作为政府投资建设类项目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政府投资建设类项目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工作职责,对照本实施指引,推动低碳理念融入到建设项目全过程。

（二）健全标准体系。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碳专篇编制与评审指南，逐步建立低碳建筑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等。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住建部门探索制定低碳建筑认证体系，鼓励建筑项目低碳发展；住建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优化政府服务，研究制定鼓励发展低碳减碳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低碳减碳新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

（四）开展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低碳建筑有关理念、政策措施、示范案例等，倡导低碳消费理念，普及低碳知识，营造开展低碳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低碳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建议内容，提升辖区低碳建筑发展水平。

本实施指引自2025年3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成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分工调整如下。

李小宁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及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会计核算、消防救援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及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会计核算中心。

联系南山消防救援大队，驻区税务、供电部门，前海管理局，华润公司。

莫士龙同志 临时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

代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联系华侨城集团。

夏雷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民政、司法、人力资源、退役军人事务、金融、市场监管、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区退役军人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联系区武装部、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深圳高新区管委会，深

圳大学城，驻区教育单位。

周睿同志 负责督查、外事、保密、地方志、档案、政策研究、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局、区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区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档案局、区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区政务和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叶春同志 负责水务、助残、妇女儿童、生态环境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区残联、区妇儿工委、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市水务集团驻南山办事机构。

徐伟同志 负责公安、海防打私工作。

分管南山公安分局。

联系驻区交警部门。

蔡淡宏同志 负责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市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协助分管信访工作。

分管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

郭晓宁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建筑工务、交通运输工作。

分管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招商蛇口公司。

李志娜同志 负责工业、信息化、乡村振兴、商务、民族宗教、企业服务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区商务局、区民宗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台港澳局、区工商联，驻区口岸、海事、通信部门。

黄险峰同志 临时负责卫生健康工作。

代管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局）。

代联系市医保局南山分局，驻区卫生单位。

区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区政府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AB 角双方互通情况，在一方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处理其分管工作时，由对方及时代行处理。AB 角安排如下：莫士龙同志和叶春同志互为 AB 角，夏雷同志和李志娜同志互为 AB 角，蔡淡宏同志和郭晓宁同志互为 AB 角，周睿同志 B 角为李志娜同志，黄险峰同志 B 角为蔡淡宏同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